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有關本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官搜索張○文律師及其主持之張○文律師事務所一事，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偵辦戰○○公司出售競選小物一案，前於 114 年 3 月 11 日、14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李○隆位於臺中、花蓮之住居所，合先敘明。
- 二、惟嗣後被告李○隆經北機站於同年 4 月 8 日通知，及經本署檢察官於同年 4 月 11 日傳喚，均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場接受詢、訊問，復拘提無著。嗣經北機站調查發現，於 3 月 11 日本署檢察官訊問被告李○隆後之翌日（3 月 12 日）深夜，張姓律師事務所林姓員工駕駛車輛與被告李○隆駕駛之車牌號碼 21**-*Q 號自用小客車，一前一後駛入張姓律師事務所所在之大樓地下停車場，使被告李○隆之小客車停放在張姓律師所有之停車位上，且該車輛之前、後車牌均經卸除，被告李○隆自該日起，經調查官、檢察官數度聯繫無著，張姓律師隱匿上情而陳報其與被告李○隆失去聯絡。再綜合調查其他相關事證，有相當理由可認張姓律師藏匿被告李○隆或使之隱避，故其涉有刑法第 164 條藏匿隱避犯人罪嫌。
- 三、檢察官為保全張姓律師涉嫌上揭藏匿隱避犯人罪之相關證據，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所揭示保障

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間之秘密自由溝通權之意旨，指揮北機站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張姓律師及其律師事務所之搜索票獲准。本次搜索扣押之標的，已排除張姓律師與被告李○隆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故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無違，特此敘明。

- 四、承辦檢察官於今（2）日指揮北機站持前揭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張○文律師、林姓員工及該律師事務所，並接續詢、訊問渠等 2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張○文律師涉犯刑法第 164 條藏匿隱避犯人罪嫌，諭知具保新臺幣 50 萬元，證人林姓員工請回。
- 五、至被告李○隆經檢察官傳拘無著，有事實足認其已逃匿，爰依法發布通緝。
- 六、鑑於本案涉及搜索律師事務所，受社會輿論高度關注，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說明必要，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說明如上。